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A审字[2025]00006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JQN2TX1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6-48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A审字[2025]00006号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亚静

2025年3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6,557,515.31	15,256,37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55,536,532.45	37,878,978.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六、9	244,716,249.08	238,463,86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3	233,963,719.82	268,550,773.0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2,586,492.27	2,037,011.37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六、11	7,991.87	13,91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六、4	222,049.04	369,71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六、12	709,349.18	1,041,024.14
使用权资产	六、5	496,028.90	1,624,338.55	负债合计		248,020,082.40	241,555,816.87
无形资产	六、6	145,912.36	274,21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637,870.94	637,870.9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六、8	912,165.01	1,175,3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4	315,747.40	315,74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5	-39,862,035.97	-16,103,949.85
				股东权益合计		60,453,711.43	84,211,797.55
资产总计		306,473,793.83	325,767,60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473,793.83	325,767,608.4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马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毕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芳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978,260.14	11,290,281.79
利息净收入		10,570,436.78	10,291,177.89
利息收入	六、16	16,665,791.76	16,078,344.31
利息支出	六、16	6,095,354.98	5,787,16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98.67	-2,090.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17	47,039.79	38,85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17	134,838.46	40,94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六、18	1,585,825.98	1,001,19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90,203.95	
二、营业总支出		35,837,170.81	13,244,557.59
税金及附加	六、20	12,601.73	14,127.74
业务及管理费	六、21	11,072,722.22	12,101,506.38
信用减值损失	六、22	24,751,846.86	1,128,923.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8,910.67	-1,954,275.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126,728.62	7,455.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2,550.74	90,319.2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037,139.84
减：所得税费用			266,54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303,68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303,68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34,732.79	-2,303,68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76,332.09	25,777,92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9,971,242.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05,829.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68,764.80	16,258,076.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	1,712,554.60	1,008,6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25	36,128,894.12	46,850,47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697,986.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7,661.91	11,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4,141.42	5,508,0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9,079.86	7,564,28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21.78	106,6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	2,713,715.42	2,681,1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9,720.39	60,569,2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5	18,499,173.73	-13,718,7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5.40	28,57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40	28,5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40	-28,5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5	18,492,138.33	-13,747,3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88,129.29	55,335,44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5	60,080,267.62	41,588,129.2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6,103,949.85	84,211,79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23,353.33	-23,3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27,303.18	84,188,44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34,732.79	-23,734,73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39,862,035.97	60,453,711.4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英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3,800,267.71	86,515,47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3,800,267.71	86,515,47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6,103,949.85	84,211,797.55

英李印

8307021005739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青海省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100MA7524Q44N，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颁发的 E0024S36328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农商银行”)。

本行属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 或(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	3.23%至 4.85%
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年	3%	9.7%至 19.4%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3%	19.4%至 32.33%
运输工具	5 年	3%	19.40%
装修	5 年	3%	19.40%
其他	5 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年
专利权	法律/合同规定有效年限	5-10 年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无融资租赁业务。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0%，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行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行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行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行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及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该政策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行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计提的损失准备允许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余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或本期系指 2024 年 1 至 12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71,572.24	1,476,289.8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017,256.81	11,549,594.9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68,686.26	2,230,489.62
应计利息	-	-
合计	16,557,515.31	15,256,374.39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银行	55,540,009.12	37,881,349.84
应计利息	-	-
总额	55,540,009.12	37,881,349.84



减值准备	-3,476.67	-2,371.28
账面价值	55,536,532.45	37,878,978.56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228,828,449.55	244,420,839.65
个人消费贷款	23,411,005.52	19,863,482.97
小计	252,239,455.07	264,284,322.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678,419.88	13,672,25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小计	267,917,874.95	277,956,57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贴现	-	-
应计利息	478,967.96	495,73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8,396,842.91	278,452,311.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433,123.09	-9,901,538.71
合计	233,963,719.82	268,550,773.0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3,411,005.52	19,863,482.97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8,828,449.55	244,420,839.65
小计	252,239,455.07	264,284,322.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3,987,571.66	3,987,571.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3,620,117.03	3,840,117.03
住宿和餐饮业	6,326,966.56	4,027,800.00
批发零售业	1,743,764.63	1,816,764.63
小计	15,678,419.88	13,672,253.32
合计	267,917,874.95	277,956,575.94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92,858,917.68	202,052,862.97
保证贷款	16,875,985.34	24,475,041.37
抵押贷款	57,262,971.93	51,128,671.60
质押贷款	920,000.00	300,000.00
合计	267,917,874.95	277,956,575.94

(4)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76,320.49	2,560,192.45	3,515,827.38	7,252,340.32
保证贷款	39,622.98	505,859.59	880,423.26	1,425,905.83
抵押贷款	25,170.67	-	24,825,589.79	24,850,760.46
小计	1,241,114.14	3,066,052.04	29,221,840.43	33,529,006.6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95,805.32	2,611,378.57	1,454,982.04	5,762,165.93
保证贷款	138,361.18	1,628,226.07	3,575,242.94	5,341,830.19
抵押贷款	-	-	5,052,071.77	5,052,071.77
小计	1,834,166.50	4,239,604.64	10,082,296.75	16,156,067.89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097,637.51	21,500,642.25	34,798,563.15	268,396,84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75,787.07	-643,868.20	-30,613,467.82	-34,433,12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8,921,850.44	20,856,774.05	4,185,095.33	233,963,71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	-	-
小计	208,921,850.44	20,856,774.05	4,185,095.33	233,963,719.8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4,643,762.65	3,716,855.22	10,091,693.91	278,452,31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75,291.37	-37,180.96	-6,789,066.38	-9,901,53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568,471.28	3,679,674.26	3,302,627.53	268,550,77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	-	-
小计	261,568,471.28	3,679,674.26	3,302,627.53	268,550,773.07

4.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4,468.67	423,224.79	761,349.05	2,549,042.51
本期增加金额	7,035.40	-	-	7,035.40
1) 购置	7,035.40	-	-	7,035.4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期末数	1,371,504.07	423,224.79	761,349.05	2,556,077.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71,299.48	-411,055.69	-596,968.13	-2,179,323.30
本期增加金额	-70,894.79	-	-83,810.78	-154,705.57
1) 计提	-70,894.79	-	-83,810.78	-154,705.5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期末数	-1,242,194.27	-411,055.69	-680,778.91	-2,334,028.8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309.80	12,169.10	80,570.14	222,049.04
期初账面价值	193,169.19	12,169.10	164,380.92	369,719.21

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15,079.34	3,815,079.34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3,815,079.34	3,815,079.3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90,740.79	-2,190,740.79
本期增加金额	-1,126,309.65	-1,126,309.65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3,317,050.44	-3,317,050.4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98,028.90	498,028.90
期初账面价值	1,624,338.55	1,624,338.55

6.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3,018.87	1,283,018.87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1,283,018.87	1,283,018.8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08,804.67	-1,008,804.67
本期增加金额	-128,301.84	-128,301.84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1,137,106.51	-1,137,106.5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5,912.36	145,912.36
期初账面价值	274,214.20	274,214.2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2,472.93	637,870.94	4,252,472.93	637,870.94
合计	4,252,472.93	637,870.94	4,252,472.93	637,870.94

8.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609,579.39	487,929.24
长期待摊费用	223,787.91	369,051.66
代理业务资金结算	122,902.07	143,681.74
预付账款	50,599.83	97,737.53
应收未收利息	16,869.81	61,789.80
预缴税金	40,124.73	15,149.53
总额	1,063,863.74	1,175,339.50
减值准备	-151,698.73	-
净额	912,165.01	1,175,339.5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待结案诉讼费	237,075.85	100,162.70
其他	72,503.54	87,766.54
小计	609,579.39	487,929.24
减值准备	-151,698.73	-
合计	457,880.66	487,929.24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装修费	223,787.91	369,051.66
合计	223,787.91	369,051.66

9.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7,838,687.98	27,639,010.17
-个人客户	11,962,261.92	18,385,475.96
小计	29,800,949.90	46,024,486.1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
-个人客户	206,850,811.41	185,842,441.72
小计	206,850,811.41	185,842,441.72
应付利息	8,064,487.77	6,596,932.52
合计	244,716,249.08	238,463,860.37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短期薪酬	2,586,492.27	2,037,011.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2,586,492.27	2,037,011.37

(1)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011.37	4,913,566.07	4,364,085.17	2,586,492.27
社会保险费	-	366,063.54	366,063.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7,175.48	317,175.48	-
生育保险费	-	1,311.72	1,311.72	-
工伤保险费	-	47,576.34	47,576.34	-
住房公积金	-	609,552.00	609,55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4,401.66	164,401.66	-
小计	2,037,011.37	6,053,583.27	5,504,102.37	2,586,492.27

(2)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839,529.92	839,529.92	-
失业保险费	-	192,322.92	192,322.92	-
年金计划	-	24,074.16	24,074.16	-
小计	-	1,055,927.00	1,055,927.00	-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5.29	2,368.78
印花税	7,306.58	11,541.61
合计	7,991.87	13,910.39



12.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84,005.86	932,390.47
清算资金应付款	4,762.57	63,323.34
系统内经费账户存款	20,580.75	45,310.33
合计	709,349.18	1,041,024.14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账户余额	74,749.49	710,090.69
其他	609,256.37	222,299.78
合计	684,005.86	932,390.47

13.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5,747.40	-	-	315,747.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15,747.40	-	-	315,747.4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03,949.85	-13,800,267.71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	-23,353.33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27,303.18	-13,800,267.71
加：净利润	-23,734,732.79	-2,303,68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可供分配利润	-39,862,035.97	-16,103,94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62,035.97	-16,103,949.85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858.55	194,841.92
存放同业款项	753,788.89	671,28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695,736.84	15,212,220.52
其他	10,407.48	-
小计	16,665,791.76	16,078,344.3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095,354.97	5,692,271.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	94,895.18
小计	6,095,354.98	5,787,166.42
利息净收入	10,570,436.78	10,291,177.89



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5,512.07	31,907.29
银行卡跨行结算业务收入	29,749.28	
代理业务收入	-	4,733.82
其他	1,778.44	2,214.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39.79	38,855.98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4,529.77	7,298.7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30,272.93	33,616.17
其他	35.76	31.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838.46	40,946.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98.67	-2,090.26

1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贷款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4,339.86	1,001,129.76
其他	1,486.12	64.40
合计	1,585,825.98	1,001,194.16

1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0,203.95	-
合计	-90,203.95	-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印花税	7,306.58	11,541.63
车船使用税	1,500.00	1,5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84	633.56
教育费附加	948.79	271.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2.52	181.02
合计	12,601.73	14,127.74

2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003,660.76	8,050,681.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6,309.65	1,126,190.48
维保费	805,257.76	856,59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63.75	207,962.08
固定资产折旧	154,705.57	176,097.25
无形资产摊销	128,301.84	128,301.84
业务宣传费	34,959.66	59,832.21
业务招待费	-	1,294.00
其他	1,674,263.23	1,494,556.59
合计	11,072,722.22	12,101,506.38

2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99,042.74	1,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1,698.73	-
存放同业款项	1,105.39	-1,076.53
合计	24,751,846.86	1,128,923.47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没款收入	6,708.73	7,249.2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9,046.23	-
其他	110,973.66	205.94
合计	126,728.62	7,455.18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300.00	-
滞纳金支出	1,250.74	-
其他	-	90,319.22
合 计	2,550.74	90,319.22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071,572.24	1,476,289.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8,686.26	2,230,489.62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5,540,009.12	37,881,349.80
合计	60,080,267.62	41,588,129.29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23,734,732.79	-2,303,682.14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4,751,846.86	1,128,923.47



固定资产折旧	154,705.57	176,097.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6,309.65	1,126,190.48
无形资产摊销	128,301.84	128,30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63.75	207,96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455,668.28	-40,725,94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71,810.57	26,543,4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173.73	-13,718,735.64

(3) 本期内，本行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上年同期：无)。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贴	1,585,825.98	1,001,129.76
罚没款收入	6,708.73	7,249.24
其他	120,019.89	270.34
合计	1,712,554.60	1,008,649.34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维保费	805,257.76	856,590.55
劳务派遣费	409,061.16	396,919.91
往来款	331,674.96	435,761.40
保险费	129,343.16	92,446.02
业务宣传费	34,959.66	59,832.21
业务招待费	-	1,294.00
其他	1,003,418.72	838,315.16
合计	2,713,715.42	2,681,159.25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的年末余额	60,080,267.62	41,588,129.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588,129.29	-55,335,44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2,138.33	-13,747,313.16

七、金融风险管理

(一) 概述

本行秉承审慎风险偏好，强调通过稳健经营，承担适度风险，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二)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本行的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并通过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并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监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风险水平状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审议解决方案。

在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总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的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他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履行相应的职责，执行统一的政策、制度、流程，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本行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1)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坚持执行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授信政策，主动引导信贷资源分配。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强化集中度风险控制，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优化对公和中小企业客户风险评级及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成零售业务内部评级平台建设，深化内部评级法的应用。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夯实信贷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加大资产保全力度，丰富清收及处置手段，提升风险缓释效果。

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等。

本行对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 同业往来业务

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七(三)、4.(2)。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本行对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七(三)、4.(3)。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适用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量；前两阶段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第三阶段贷



款适用预期信用损失参数计量模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以及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本行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客户评级下降3级、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30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3)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行将该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界定为已发生违约，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特定客户评级；
- 偿债主体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破产、非正常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逃废债



务；

-偿债主体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出于与偿债主体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

-发行方或偿债主体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借款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行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行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行每季度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



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房价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行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通常中性情景占比最高，乐观和悲观占比比较低且相近。

本行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行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行的风险抵补能力。

(7)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行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行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行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本期，本行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15,379.88元(上年同期数：119,428.16元)。

5.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制定风险管理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行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



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85,943.07	15,256,374.39
存放同业款项	55,536,532.45	37,878,97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63,719.82	268,550,773.07
其他金融资产	597,652.54	791,138.31
小计	305,583,847.88	322,477,264.3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	-
小计	-	-
合计	305,583,847.88	322,477,264.33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57,515.31	-	-	16,557,515.31
存放同业款项	55,536,532.45	-	-	55,536,53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921,850.44	20,856,774.05	4,185,095.33	233,963,719.82
其他金融资产	597,652.54	-	-	597,652.54
合计	281,613,550.74	20,856,774.05	4,185,095.33	306,655,420.1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56,374.39	-		15,256,374.39
存放同业款项	37,878,978.56	-		37,878,97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568,471.28	3,679,674.26	3,302,627.53	268,550,773.07
其他金融资产	791,138.31	-		791,138.31
合计	315,494,962.54	3,679,674.26	3,302,627.53	322,477,264.33

(2)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任何债券。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行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1.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本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变化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 银行账簿

本行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为主。

本行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



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利息净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期末数	期初数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981,707.53	986,063.74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981,707.53	-986,063.74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3. 汇率风险管理

于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结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较小。

(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亏损、融资能力下降等。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及时识别、计量和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现金和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六)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监测报告，规范员工行为，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行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1) 本行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西宁农商银行	中国青海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1,270,000,000.00	60.50%	60.50%



2.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行关系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青海世全湟水河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傅金成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王学刚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范林妹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陈春水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谢国良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陈赞	本行之前十大股东
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主要股东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行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交易，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 关联方余额

1. 发放贷款及贷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自然人关联方	5,933,055.23	3,550,141.60
法人关联方	3,987,571.66	3,987,571.66
合计	9,920,626.89	7,537,713.26



2. 吸收存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吸收存款	532,522.35	5,124,664.47
合计	532,522.35	5,124,664.47

十、或有事项

(一)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经过向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与索赔的最终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行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行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本期末，本行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0,115,761.30 元（期初数：125,963,547.30 元）。

十一、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行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根据此项规定，本期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26.84%、26.84%和 26.84%，（期初：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37.93%、37.93%和 37.93%）。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资本充



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增强内部资本积累，推动外部资本补充，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关联方	期末数 (%或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或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84%	3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84%	37.93%
资本充足率	26.84%	37.93%
核心一级资本	5,263.59	8,740.3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63.59	8,740.34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5,263.59	8,740.34
二级资本	-	-
资本净额	5,263.59	8,740.34
风险加权资产	19,613.76	23,045.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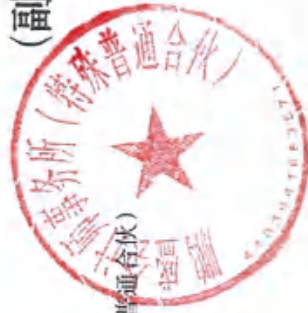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玉涛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248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玉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2-08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725198902088677



150



姓名	刘亚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7-02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3198907021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1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7. 1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